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34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春之序

申 请 人 宋韩婷

地 址 福建省政和县新南庄二弄六排5号

代理机构 威海市佐亿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